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四時正起，(i)將本公司之524,0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75,990,000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以增設104,80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及95,198,000股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處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包括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將其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

* 僅供識別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a) 細則第66條

(i) 於細則第66條第一段「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等字眼

(ii) 刪除細則第66(d)條末處之句號，以「；或」取而代之，並於緊隨現有細則第66(d)條之後加入如下之新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b)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之第二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c)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之第一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董事人數和任期及董事會組成所訂明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d)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之第二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e) 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如下之新細則第87(1)條取而代之：

「87(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3)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其他期間內或本公司適用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f) 細則第87(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之第一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為董事。」

(ii) 刪除下列於現有細則第87(2)條之末句：

「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而獲委任之董事不得在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g) 細則第91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1條之尾二行「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字眼後加入「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等字眼

(h) 細則第96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6條第二行「股東大會」之字眼後加入「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等字眼

(i) 細則第98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8條第四行「可由董事會釐定」之字眼後加入「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等字眼

(j) 細則第103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03(4)條之後加入如下之新細則第103(5)條：

「(5)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及認為屬重要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